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3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2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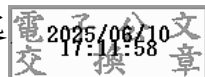
主旨：請協助宣導農藥僅供農業用途使用，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10日府農務字第1140217475號函辦理。
- 二、動物保護團體反映因環境衛生因素違規使用除草劑已對非目標動物造成傷害，並危害生態環境。請向所屬工程承包業者宣導，農藥除草劑僅供農業用途使用，不得使用於道路、鐵路、公園等營建工程與非農業相關公共環境之雜草防除。違反農藥使用規定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規定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有非農地雜草管理需要，請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weed/mp-12.html>)。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總務處

收文:114/06/11



1140001742

無附件